

留党察看处分期满后恢复党员权利有关问题探析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的，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；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，应当开除党籍。对于留党察看处分期满后恢复党员权利的具体条件、程序等，要注意把握以下几个方面。

一、准确把握留党察看处分期满后恢复党员权利的条件。

依据《条例》规定，受处分的党员（以下简称受处分人）在留党察看期间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是恢复党员权利的要件，具体而言，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：一是主观上具有强烈的悔改意愿，如向组织表达悔改的诚意、具体悔改打算等；二是客观上表现出积极的悔改行为，如通过较好业绩、突出表现证明自己知耻后勇、立行立改；三是悔改符合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、伪装等成分，如受处分人在留党察看期间又存在违纪行为，说明其毫无警醒、不知悔改，不具备恢复党员权利的条件。

二、恢复党员权利的基本程序。

恢复受处分人的党员权利的具体程序，应当充分体现留党察看处分“留在党内、以观后效”的程序设置目的，兼顾受处分人合法权益，笔者建议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。

做好启动恢复党员权利程序，及时进行考察、公示。一般情况下，受处分人应提出恢复党员权利的申请，党支部应结合受处分人日常表现，对其在留党察看期间的表现进行全面考察，形成考察材料，如考察认为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，应当起草形成《关于拟恢复××同志党员权利的公示》，在所在单

位、支部公示。同时，受处分人所在党组织也可以依职权启动恢复党员权利程序。

基层党组织讨论、审议。一是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规定，所在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通报受处分人留党察看期间表现，讨论通过后形成《关于恢复××同志党员权利的决议》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，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，赞成恢复党员权利的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即通过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受处分人无正当理由应当参加讨论并申辩，由于其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，在表决时应回避。需要说明的是，具有案情敏感、支部负责人同违纪问题有关联、党员大会经讨论无法及时形成决议等特殊情形，可不再召开支部会，可直接提交机关党委会议研究。二是召开基层党委会议审议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第十条等规定，基层党委应当审议党支部作出的恢复党员权利的决议。

党委（党组）会议审议。基层党委审议通过受处分人恢复党员权利后，应当及时层报原作出处分决定的党组织的下一级党委（党组）审议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》第十八条第（五）项规定，有关党委（党组）在征求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并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后，以党委（党组）名义作出恢复党员权利决定。恢复党员权利决定应当抄告原作出处分决定的党组织。

三、恢复党员权利后发现漏错或新错的处理。第一，恢复党员权利后发现漏错或新错。党员在恢复党员权利后，发现其在留党察看期间存在应受党纪处分的行为，或者在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应受党纪处分的漏错，上述情形均说明受处分人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“确有悔改表现”的条件，应本着“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”精神，由有关纪检机关按程序进行初核、立案及审理等程序后，撤销恢复党员权利的决定，自行或建议党委（党组）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，抄告原作出处分决定的党组织。实践中还有一种特殊情况，如在留党察看期限即将期满时，发现或收到相关问题线索，能否及时恢复其党员权利。笔者认为，需结合问题线索的可查性、具体性质及情节等综合判断。如问题线索较为单一、情节轻微，不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，可在按规定处置问题线索后，按期恢复受处分人的党员权利；如问题线索具有可查性，反映的问题较为严重，但一时难以查清的，有关纪检机关与党委（党组）沟通后，可暂缓恢复受处分人的党员权利，并在尽快查清相关事实后，区分情况处理。

第二，开除党籍后是否需要再给予政务处分。留党察看期间，因漏错或新错开除受处分人的党籍，并非一律同时给予其政务处分。应根据漏错、新错的性质、情节，结合党纪政务处分“党纪轻处分匹配政务轻处分，党纪重处分匹配政务重处分”匹配原则个案把握。对新错而言，如性质严重，可给予政务撤职甚至开除公职处分。对漏错来说，之前的政务撤职处分已相应降低了受处分人的职级，但如漏错在前错查处中被发现，会导致受处分人被降低更多层级的职级，即便漏错本身不必给予政务撤职及以上处分，但为体现过罚相当，仍可给予其政务撤职处分，可再次降低其职级甚至开除公职。